

四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、NNZC2026-K3-020005-NNSX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新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人,营业收入为 148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.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新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1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